

2026 年 9 月 6 日

不要絆倒，也不要放棄 那隻迷失的羊

馮子釗

讀經：馬太福音十八章 6-14 節

6「凡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裏。7 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它使人跌倒；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！8 如果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使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扔掉。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，比有兩手兩腳被扔進永火裏還好。9 如果你一隻眼使你跌倒，就把它挖出來扔掉。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比有兩隻眼被扔進地獄的火裏還好。」10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些小子中的一個；我告訴你們，他們的天使在天上，常見我天父的面。11 人子來，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。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，其中一隻走迷了路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他豈不留下這九十九隻在山上，去找那隻迷路的羊嗎？13 若是找到了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為這一隻羊歡喜，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！14 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，不願意失去這些小子中的一個。」

信息

若把這段經文分為三個細段來讀(6-7 節、8-11 節、12-14 節)，容易讓人覺得前後跳躍：先講使小子跌倒，接着談砍手砍腳，後面又講迷羊的比喻；但整體來說，這其實是一段連貫的教導。耶穌先說，若有人使一個屬主的「小子」跌倒，後果極其嚴重。接着又說，世界上使人跌倒的事少不了，但人若有什麼東西成了自己的絆腳石，就要有決心把它挪開。再往下，主又提到一隻迷失的羊是值得被尋回。這整段不是在講三件不相關的事，而是在講門徒群體如何看待自己和別人的跌倒。

前提仍然是上文的「你們要回轉，像小孩子一樣」(3 節)。既然是這樣的門徒，就必須承認自己在世上一定會面對試探與絆倒的事。有人可能成為別人的絆腳石，自己也可能被某些東西牽引而跌倒。耶穌用非常強烈的話說，寧可失去手、腳、眼，也不要整個人被拖進沉淪裏。主當然不是要人按字面地傷害自己，而是在強調對罪、對誘惑、對一切會使人跌倒的東西，必須有一種不妥協的決心。寧可失去某些東西，也不要讓整個生命被拖垮。

然後，若真的有一隻羊迷失了，主的心不是說「算了，反正還有九十九隻」，而是去尋找走失的那一隻。這不是經濟的計算，而是天父的心。重點不只是「尋找」，更是找尋回之後的那份喜樂。天父不願一個小子失喪，這也是教會應有的心態。

所以，整段經文其實有一個非常完整的方向：先回轉，成為謙卑依靠神的人；然後對一切使自己或別人跌倒的事保持警惕；最後，若有人真的跌倒、迷失，就用主的心去尋回。真正成熟的門徒，不只是自己小心不跌倒，也不會輕易放棄那些跌倒的人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有什麼事正在成為我屬靈生命的絆腳石？
2. 我有沒有在言語、態度或行為上，成了別人的絆腳石？
3. 我心裏是否浮現一位需要被尋回、被關心的人？

金句

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，不願意失去這些小子中的一個。」(太十八 14)